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114年度總務處約僱人員(職代)甄選簡章

-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甄選名額：約僱人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候補期間為3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僱用期間：
 - (一)自115年1月16日至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止。
 -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表現不佳時，將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工作待遇：月支約僱人員280薪點，折合新台幣38,948元。
- 五、工作內容：
 - (一)辦理文書及財管工作。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106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79巷11號)
- 七、報名資格：
 - (一)未具雙重國籍、年齡未滿65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四)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 (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者)尤佳。
- 八、報名方式：
 - (一)電子郵件報名：
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30日止，請將「九、繳驗表件」按照順序掃描成一份pdf檔案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860@mail.cups.tp.edu.tw，主旨為：「應徵總務處約僱人員」。逾期不予受理。
 - (二)線上報名：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找尋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並上傳相關證件資料(參見九、繳驗表件)，請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 九、繳驗表件：
 - (一)甄選報名表一份，照片一張自行貼於報名表上。
 -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 (三)有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四)簡要自傳
 - (五)切結書及具結書
 - (六)其他經歷證明及證照
- 十、甄選方式及日期：
 - (一)初審：書面資格審查，依相關學歷、經歷及專長經初審通過者，預計於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後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http://www.cups.tp.edu.tw>)公告到校面試名單（未合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 (二)複審：面試，面試內容含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理念及處理問題態度等內容，每人約10分鐘。視面試成績擇優錄取1名並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為80分者，皆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予以從缺。
- 十一、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複試當日下午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cups.tp.edu.tw>)。
- 十二、正取人員請依錄取公告之報到時間內攜帶國民身份證及相關證件資料至本校辦理報到事宜，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正取人員如因故離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為3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十三、附則
 - (一)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僱用期間勞健保、離職儲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應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參加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如經查證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如已報到僱用，應即離職，由備取者遞補，錄取報到人員不得異議。

(五)錄取進用人員應專任，未經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報名、考試、報到日程有影響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佈欄。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3 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14 年度總務處約僱人員(職代)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分證字號		
通訊方式	聯絡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現職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及學經歷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畢業	證書字第	號
	考類別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號
	服務機關	職稱職系	工作內容簡要	起訖	年 月	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備註	擅長的電腦中文輸入法： <input type="checkbox"/> 注音 <input type="checkbox"/> 新注音 <input type="checkbox"/> 倉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應考人簽章							
繳驗件及繳交資料影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備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備註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需在有效期限內)		備註			
	4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備註			
	5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中國身分證件等)		備註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歷證明及證照		備註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14 年度總務處約僱人員(職代)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現職服務機關	
----	--	----	--	-------	-----	--------	--

一、簡要自述：

二、工作經驗：

三、工作理念：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總務處
約僱人員(職代)甄選，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
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
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二、具雙重國籍。

三、與貴校長官為三親等關係。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